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%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获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旗下五家实体(包括:1.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; 2. China Momentum Investment (BVI) Limited; 3. Fidelidade Companhia de Seguros, S.A.; 4.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以及 5. Star Insurance Company)("复星集团")作为卖方于2020年8月31日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,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卖方所持的本公司 II 股股份共计3,600万股("本次权益变动"),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复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5.52%下降至12.88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晚间接到的复星集团书面通知,本公司获知: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易时段后,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旗下五家实体(包括:1.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; 2. China Momentum Investment (BVI) Limited; 3.Fidelidade - Companhia de Seguros, S.A.; 4.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以及 5. Star Insurance Company) 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,据此,各卖方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卖方所持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3,600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2.64%,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买受方进行场内交易。本次权益变动之前,复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211,708,236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15.52%。本次权益变动之后,复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175,708,236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15.52%。本次权益变动之后,复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75,708,236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12.88%。

注:上述 II 股百分比经舍入调整后计算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后,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,350,982,795 股 变 更 为 1,364,182,795 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前,复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211,708,236 股,因本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由约 15.67%变更为约 15.52%。

- 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: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08室
- 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本公司将根据股东 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